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代收跨縣市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 保管款作業須知」總說明

為擴大便民服務，使民眾不受轄區限制以達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之目的，推動申領案件跨域合作，提供便捷服務，期能有效節省申領民眾往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間之成本，增進政府服務品質。本計畫之服務項目，為實施跨域合作機關代收民眾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領案件，由代收機關代為核對身份及應附書表文件等事宜，並移交所屬管轄機關審查。鑒於本局已同意臺北市與新北市政府之跨域申領案件合作，為能擴大本局之合作區域範圍，以期與其他縣(市)政府相互合作代收申領案件，特訂「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代收跨縣市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作業須知」。本計畫共計五點，其各點摘要如下：

- 一、本須知之實施目的(第一點)
- 二、本須知之實施範圍(第二點)
- 三、代收機關辦理事項(第三點)
- 四、管轄機關辦理事項(第四點)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代收跨縣市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作業須知

104年7月1日訂定

- 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效益，辦理跨縣市代收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領案件，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適用範圍以本局與其他縣市間彼此同意協助代收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之案件為限。
- 三、本局代收他縣市轄區之申領案件，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並於申請書加蓋核訖身分章戳、核對者及代收機關。
 - (二)檢核申請人及代理人應填寫欄位、申請書上簽章有無缺漏及清點附件項目、數量。
 - (三)發給代收申領案件之收據(附件一)，由當事人及承辦人員簽章確認。
 - (四)填寫代收其他縣市申領案件紀錄簿(附件二)。
 - (五)於一工作日內將代收申領案件移文管轄機關，並副知申請人或代理人。
- 四、本局收受其他縣市代收之申領案件，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收件後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及代收機關。
 - (二)填寫其他縣市代收申領案件紀錄簿(附件三)。
 - (三)依程序審核，其合於規定者，核發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其不合規定者，請其補正或駁回。